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 智能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技术
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5年11月1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在应用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能力，相关要求包括：功能完备性技术要求、准确性要求、智能体能力要求、易用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应用方或管理方对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第三方评估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提供方的能力。

2、 工作简况。

2025年10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2026年11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智能体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围绕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的核心功能确定主要内容。功能完备性技术要求，聚焦门诊、住院病历生成全流程，涵盖患者信息展示、问诊交互、病历生成、术语标准化及质控合规等核心功能，适配

临床诊疗实际需求；准确性要求针对二分类、文书生成、多分类三类核心任务，明确灵敏度、特异度、ROUGE-N 值等量化指标，保障病历生成数据基础与结果精准；智能体能力要求从感知、规划、记忆、执行四大核心能力出发，规范响应时效、推理逻辑、任务拆解、数据存储与检索等技术要求，适配智能体应用特性；易用性要求围绕可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优化界面交互、帮助文档、操作逻辑等设计，降低医疗人员使用门槛；安全性要求覆盖基础设施、数据、应用三大维度，明确硬件设备防护、数据安全管理、内容与服务合规等要求，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诊疗风险可控。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 外标 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技术要求》的发布将规范语音电子病历生成智能体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提升医疗文书生成效率与质量，降低医疗人员工作负担，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诊疗合规性，促进医疗健康行业智能化、规范化发展。对国际业界而言，将展示我国在医疗智能体领域的技术规范与创新成果，为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参考，助力提升我国在全球医疗健康智能化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